

怀柔区韧性城市燃气安全专项 (一期) 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【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】

供 应 商 (乙方): 【北京辰安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】

签订时间: 【2024】 年 【8】 月 【8】 日

签订地点: 【北京市怀柔区】

【怀柔韧性城市燃气安全专项（一期）】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【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】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 应 商：【北京宸安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】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方与乙方就【怀柔区韧性城市燃气安全专项（一期）】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价格

1、韧性城市燃气安全专项（一期）设备清单：详见附件一。

2、韧性城市燃气安全专项（一期）软件清单：详见附件二。

二、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【壹仟肆佰贰拾肆万柒仟元整】（小写：¥【14,247,000】元）。其中韧性城市燃气安全专项（一期）设备费用为人民币【壹仟贰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】（小写：¥【12,649,550】元）；韧性城市燃气安全专项（一期）软件费用为人民币【壹佰伍拾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】（小写：¥【1,597,450】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（1）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【30】%（约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）

（2）系统研发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【15】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

（3）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【15】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（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结论为依据支付）（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结论为依据支付。）

三、履行期限和地点

1、履行期限：

(1) 设备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且项目需求确认完成后【30】天内，完成设备交货。

(2) 研究开发计划：合同生效且项目需求确认完成后【30】天内，完成系统开发。

2、交付地点：【北京市怀柔区】。

四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于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（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计算机软件程序、技术文档等）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技术成果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，或者交由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五、验收

1、到货检验：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当日，甲方应当予以签收。自甲方签收之日起，即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交付。甲乙双方应在交付地点共同开箱检查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外观质量是否与本合同约定相符。相符的，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到货检验合格证书；若甲方发现设备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外观质量有任何不符之处，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（并经乙方签字确认），由乙方进行必要的修理或更换。若甲方在签收之日起【7】个工作日内既不提出书面异议又不签署到货检验合格证书，则视为到货检验合格。甲方在乙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自行开箱检查的，视为到货检验合格。

2、项目验收：乙方完成软件开发、部署、安装、调试后，乙方可提请甲方组织项目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组织乙方共同进行项目验收。产品符合本合同附件一、附件二约定的，即为项目验收合格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乙双方应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。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既不提出书面异议又不签署项目验收报告，视为项目验收合格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服务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提供为期【叁】年的质保服务。人为损坏、错误操作、环境因素、自然因素、不可抗力等非产品质量问题不在质保服务范围内，甲方如有以上原因的维护需求，乙方可有偿协助处理，具体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保证系统设备运行正常，维护内容包括设备免费维护维修等。

3、技术培训：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，由乙方免费提供一次技术培训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，每延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【0.1】%作为违约金，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【10】%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设备的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【0.1】%作为违约金，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【10】%。

3、无论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如何约定，一方因其自身违约，违约方对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【10】%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4、确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，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，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部门认定任何一方均无主观过错的，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承担，即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承担风险责任。如因乙方经营管理、人员调整、研发人员专业能力等归因于乙方原因造成研发部分或全部失败，乙方除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外，另需支付甲方违约金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（如台风、洪水、地震、地沉、风暴、暴雪、干旱、

闪电、火灾、爆炸等)、战争(不论是否宣战)、叛乱、动乱、恐怖活动、瘟疫、检疫、传染病、政府行为等。

2、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,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,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,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,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、终止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【拾】份,甲方执【陆】份,乙方执【肆】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。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、补充或变更,须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在甲方结清本合同价款 80%之前,技术开发产品(即附件一,下同)的所有权人为乙方,结清合同价款 80%之后,技术开发产品的所有权人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80%之前,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迟延履行或拒绝付款,乙方有权将设备(即附件二)收回,甲方须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【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】（盖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18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乙方：【北京辰安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】（盖章）

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8号院13号楼4层01-403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附件一：韧性城市燃气安全专项（一期）硬件清单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设备费	700	台	10,200	7,140,000
2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安装费	700	台	600	420,000
3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网络传输费	700	台	30	21,000
4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（天然气）	152	台	3,900	592,800
5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（天然气）安装费	152	台	180	27,360
6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（天然气）网络传输费	152	台	30	4,560
7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（天然气）监测云服务费	152	台	240	36,480
8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（液化石油气）	503	台	2,200	1,106,600
9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（液化石油气）安装费	503	台	480	241,440
10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（液化石油气）网络传输费	503	台	30	15,090
11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（液化石油气）监测云服务费	503	台	240	120,720
12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（液化天然气）	10	台	3,900	39,000
13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（液化天然气）安装费	10	台	180	1,800
14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（液化天然气）网络传输费	10	台	30	300
15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可燃气体智能监测仪（液化天然气）监测云服务费	10	台	240	2,400

16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家用可燃 气体探测器	6000	台	280	1,680,000
17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家用可燃 气体探测器安装费	6000	台	50	300,000
18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家用可燃 气体探测器网络传输费	6000	台	30	180,000
19	燃气安全运行监测物联网-家用可燃 气体探测器监测云服务费	6000	台	120	720,000
总价					12,649,550

附件二：韧性城市燃气安全专项（一期）软件清单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数据工程建设-燃气专项数据库	1	项	75,000	75,000
2	数据工程建设-燃气安全基础数据加工处理	1	项	115,000	115,000
3	数据工程建设-燃气安全 BIM 建模	1	项	187,450	187,450
4	数据工程建设-燃气安全专项模型	1	项	200,000	200,000
5	数据工程建设-计算与存储系统	1	项	70,000	70,000
6	燃气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	1	项	140,000	140,000
7	燃气风险评估子系统	1	项	210,000	210,000
8	燃气监测预警子系统	1	项	200,000	200,000
9	燃气预测研判分析子系统	1	项	230,000	230,000
10	燃气辅助管理子系统	1	项	170,000	170,000
总价					1,597,450